

股票简称：淳中科技

股票代码：603516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债券代码：11359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08 室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
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提示/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山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5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方的资信情况.....	1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2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2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13
五、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13
六、其他履职事项.....	1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5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6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18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2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24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4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26
二、实际执行情况	26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7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8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8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9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9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9
三、相关当事人	29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9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31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32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32
八、转股价格调整	34
九、转股情况	3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8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淳中转债”，债券代码“11359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8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2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3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

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计	33,670.31	3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十五）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淳中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方的资信情况

中山证券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关注担保人信用状况、代偿能力，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在受托管理期间内，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按月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行督促和辅导。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职责，每月获取发行人、担保方填写的《重大事项确认表》并对进行网络检索，关注发行人及担保方是否发生

应出具临时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担保方未发生需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事项。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受托管理人于付息前提示发行人做好 2022 年度付息工作，并与发行人核对了付息金额。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付息，受托管理人及时获取了本次付息相关凭证。

本期债券设置了回售条款，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回售条款尚未触发。

五、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 2022 年度自查情况

2022 年 3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辖区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22〕127 号），发行人根据要求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及其他情况逐条自查，并形成自查结果，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交了《2022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底稿》、《2022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问题汇总表》。自查中未发现需整改事项。

(二) 2023 年度自查情况

2023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全面自查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23〕340 号），发行人根据要求对偿债能力、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公司治理、承诺事项及其他情况逐条自查，并形成自查结果，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提交了《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底稿》、《2023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问题汇总表》。自查中未发现需整改事项。

六、其他履职事项

无。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icolo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淳中科技

股票代码：603516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86,336,372 元

法定代表人：何仕达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204274E

邮政编码：100194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传真号码：010-53563999

公司网址：www.chinargb.com.cn

电子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音响设备、便携式音视频播放机、智能车载设备、电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音响设备、便携式音视频播放机、电子设备、影视录放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22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淳中科技是业内领先的专业音视频（Pro Audio & Visual，简称“Pro AV”）控制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专业音视频显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精研技术，不断拓展行业和区域市场。近年来，公司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础、拥抱智慧应用，积极提升产品与智慧社会的匹配度，在 Pro AV 产业不断发展过程中，持续探索、夯实安全易用的专业视听理念。

公司主营业务所涵盖的显示控制产品包括拼接处理类产品、坐席协作类产品、矩阵切换类产品、边缘融合类产品、管理平台类产品、中央控制类产品，音频会议类产品、信号传输类产品、接口配件类产品等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显示控制行业	37,648.37	18,187.38	51.69%	-19.34%	-6.98%	减少 6.4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432.49	236.35	45.35%	228.46%	61.68%	增加 56.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显示控制产品	35,957.48	17,084.75	52.49%	-22.44%	-11.45%	减少 5.90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690.89	1,102.63	34.79%	433.96%	328.18%	增加 16.11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432.49	236.35	45.35%	228.46%	61.68%	增加 56.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7,350.97	18,090.66	51.57%	-19.26%	-7.15%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境外	729.89	333.08	54.37%	32.68%	55.53%	减少 6.7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产品为显示控制产品，其他产品为外购配套产品，其他业务为公司暂时闲置的房屋对外出租形成的租赁收入和产品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8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5%，主要是由于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订单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营业成本 18,42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7%。本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1.62%，同比减少了 6.3 个百分点，主要是芯片等元器件涨价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 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8,080.86	46,809.61	-18.65%	48,26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07	8,310.54	-64.72%	12,8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06	6,660.65	-80.98%	11,8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56	10,014.17	-59.82%	14,460.38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38.33	106,622.88	-3.54%	102,616.18
总资产	140,599.96	146,225.67	-3.85%	138,761.91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5	-64.4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5	-64.44%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80.5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7.95	减少 5.16 个百分点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6.37	减少 5.17 个百分点	12.95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 1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降低 64.72%，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外部需求阶段性回落和供应链端不稳定的共同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56 万元，净现比为 1.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较好地覆盖净利润。公司始终重视客户信用管理，不断加强货款回收过程管控，以健康的现金流保障企业稳定运营。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7,215.62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为 18.95%，较上年增加 4.83 个百分点。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22 项，累计已获授权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专业音视频显示控制领域产品品类丰富，保持业内领先水平的研发投入能够积极推动产品创新融合，为需求行业加速业务应用迭代更新，丰富超高清 4K/8K 应用，在巨量数据处理、图像同步、延时处理、高保真视听传输还原等领域打造高效协同的技术基础。基于安全可靠的发展理念，结合 AI 智能视觉分析、XR 数字交互技术等技术应用，在用户行业深耕需求，打造国际领先的技术型解决方案。

4、目前公司自研专业视音频处理芯片项目稳步推进，已完成预研、设计、验证等流程。公司将在自主可控音视频处理芯片方面持续深耕和投入，切实提高国产视音频控制产品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82,075.4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17,924.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4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06.54万元，全部用于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2年1月1日）	41,399,748.2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065,421.94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15,869.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50,196.2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中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含利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100244509	1,061,422.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2202912	4,488,773.50
合计		5,550,196.2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0.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2)/(1)	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347.86	19,347.86	19,347.86	706.54	5,110.06 -14,237.80	26.41 注 1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83.87	4,483.87	4,483.87	0.00	390.85 -4,093.02	8.72 注 2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0.06	5,190.06	5,190.06	0.00	5,190.06 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29,021.79	29,021.79	29,021.79	706.54	10,690.97 -18,330.82	36.84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40.56 万元。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40.5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550,196.24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正常实施中。

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非独立运营项目，亦不属于单纯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类项目，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无法定量评估。

第五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022 年度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支付了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

- (一) 制定《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 (三)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度，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债券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淳中转债”本息的偿付。2022 年度，“淳中转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综上，“淳中转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淳中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二、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淳中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2021 年 4 月 2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淳中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淳中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2023 年 5 月 8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淳中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26.83%	27.08%	-0.93%
流动比率	9.44	7.58	24.55%
速动比率	8.49	6.83	24.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从短期指标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58、9.44，速动比率分别为 6.83、8.4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分别上升 24.55% 和 28.14%，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08% 和 26.8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山证券成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变更说明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发行人不存在此项调整情况。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发行人不存在此项调整情况。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使用条件不变。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

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山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3.4.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状况、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4.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4.3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3.4.4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4.5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3.4.6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3.4.7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4.8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4.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3.4.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4.11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3.4.12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4.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3.4.14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3.4.15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4.16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4.17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含董事长）、监事、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3.4.18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3.4.19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4.20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4.21 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4.22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3.4.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4.24 本期可转债可能被暂停、恢复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3.4.25 发生其他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国务

院、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

八、转股价格调整

2022 年初，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8.23 元/股。

2022 年度，淳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日期	转股价格	调整原因
2022 年 5 月 25 日	18.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生效。

九、转股情况

“淳中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81,000 元“淳中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12,246 股。报告期内，有人民币 41,000 元“淳中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2,261 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